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6年6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8,164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0.1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4.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23%。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7月10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拟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1.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 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0)。3.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287名激励对象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6.94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5万股调整为1,004.5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287名调整为286名。

5. 2022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批准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2年5月30日,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7. 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3.1万股。

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0. 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7月1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5.7万股。

11.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以及公司249名在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249名在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6月3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3. 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并同步调整《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通过以上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

15.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4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35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10%,即160,4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5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4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35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10%,即160,4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5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35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10%,即160,4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5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人数:235人。

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4.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23%。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后尚余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宏伟	1200	1200	0	0.0001
史安哲	18000	18000	0	0.0012
核心技术人员(共12人)	77500	77500	0	0.0032
合计	80500	80500	0	0.0023

注: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兴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2022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以及公司249名在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35名在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10%,即160,4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5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本结构	变更前		解除		变更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3.393	0.33%	-1,443.600	0	6,770.393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5,382.005	99.67%	1,443.400	0	2,396,825.405	99.72%
三、总股本	2,377,538.698	100.00%	0	0	2,377,538.698	100.00%

注:以上股份结构变动仅反映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解所产生的影响,未涵盖董事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相关调整。董事及高管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数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锁定,最终数据以该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4.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4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公开发行787.00万元(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由于公司期间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事项,“精达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26元/股,历史转股价格为3.26元/股。

1、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2、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3、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4、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5、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6、自2024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7、自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8、自2025年5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至3.36元/股。

9、自2025年10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5元/股调整至3.32元/股。

10、自2026年5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2元/股调整至3.26元/股。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存续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股票回购条款

公司承诺自2026年6月13日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决定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自查及核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精达转债”本次赎回条款实施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精达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39
证券代码:123273 证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广东飞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58,126	45.07
2	广州明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9,206,397	13.04
3	赵超刚	16,344,461	7.28
4	伍振强	16,344,461	7.28
5	陈瑞强	2,395,380	1.06
6	广州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000	1.06
7	游维强	1,000,300	0.45
8	周文义	1,222,000	0.53
9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1,562	0.47
10	周俊豪	800,00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	广州明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9,206,397	13.14
3	赵超刚	4,088,413	1.86
4	伍振强	4,088,413	1.86
5	陈瑞强	3,395,000	1.51
6	广州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000	1.03
7	许俊华	1,890,300	0.85
8	陈盛义	1,222,000	0.55
9	余三三(肇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专用证券账户	1,081,522	0.52
10	陈俊俊	800,000	0.36